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中呈現之政治案件樣態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以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之受裁判人案件為單位，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發表會前，受裁判人總計 13,268 人。

由於政治案件審判過程中有 1 人多案的情形，資料庫將同受裁判人不同案件分開計算，目前累計 13,683 筆(人次)之資料。

以下政治案件統計圖表分為 3 個部份：第一部份，呈現政治案件當事人(受裁判人)的基本樣態，包括：性別、年齡、省籍等；第二部份為政治案件的相關統計，如：案件年代分布及終審刑期。第三部份則為政治案件審判過程決策者之數據。

截至 2021 月 2 月 26 日，總計為 13,26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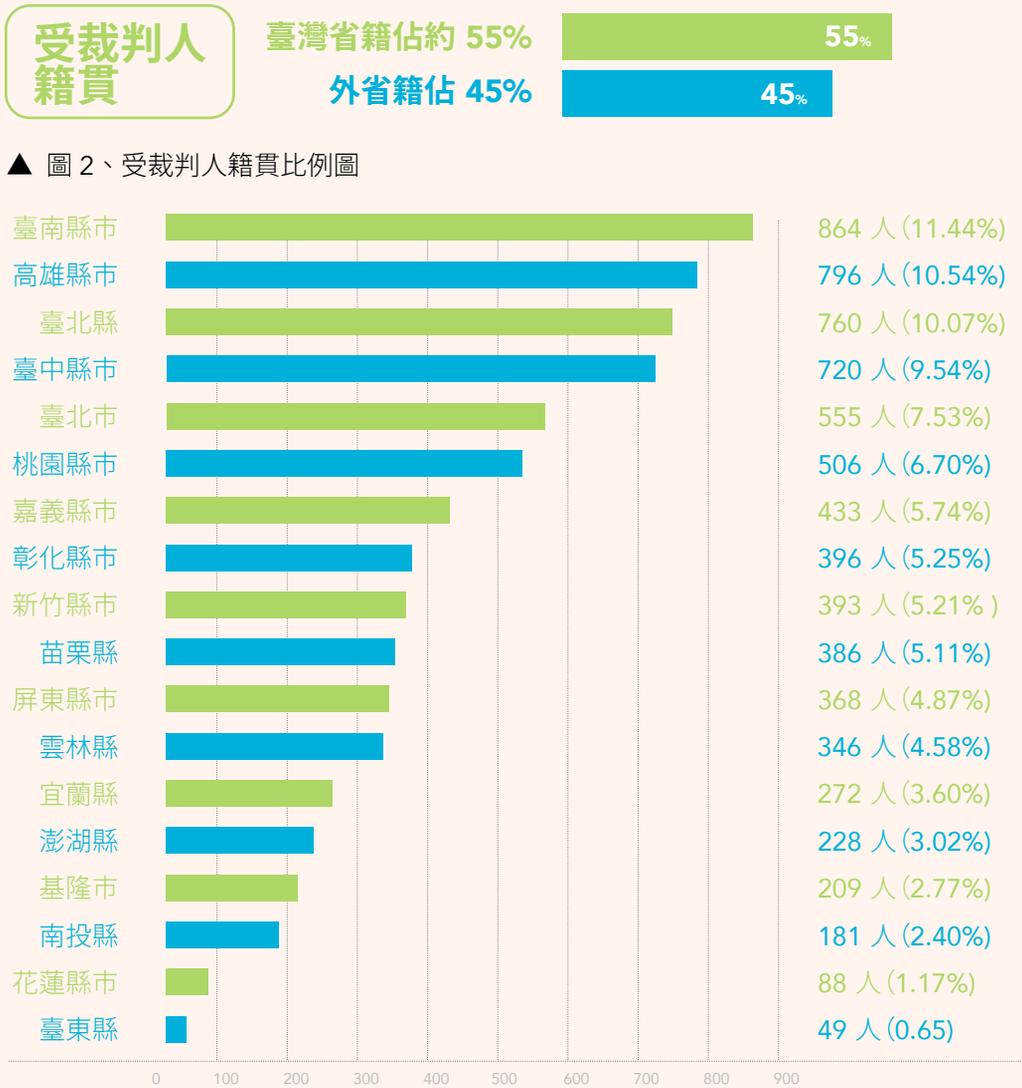
一、政治案件當事人（受裁判人）的基本樣態

(一) 性別



▲ 圖 1、受裁判人性別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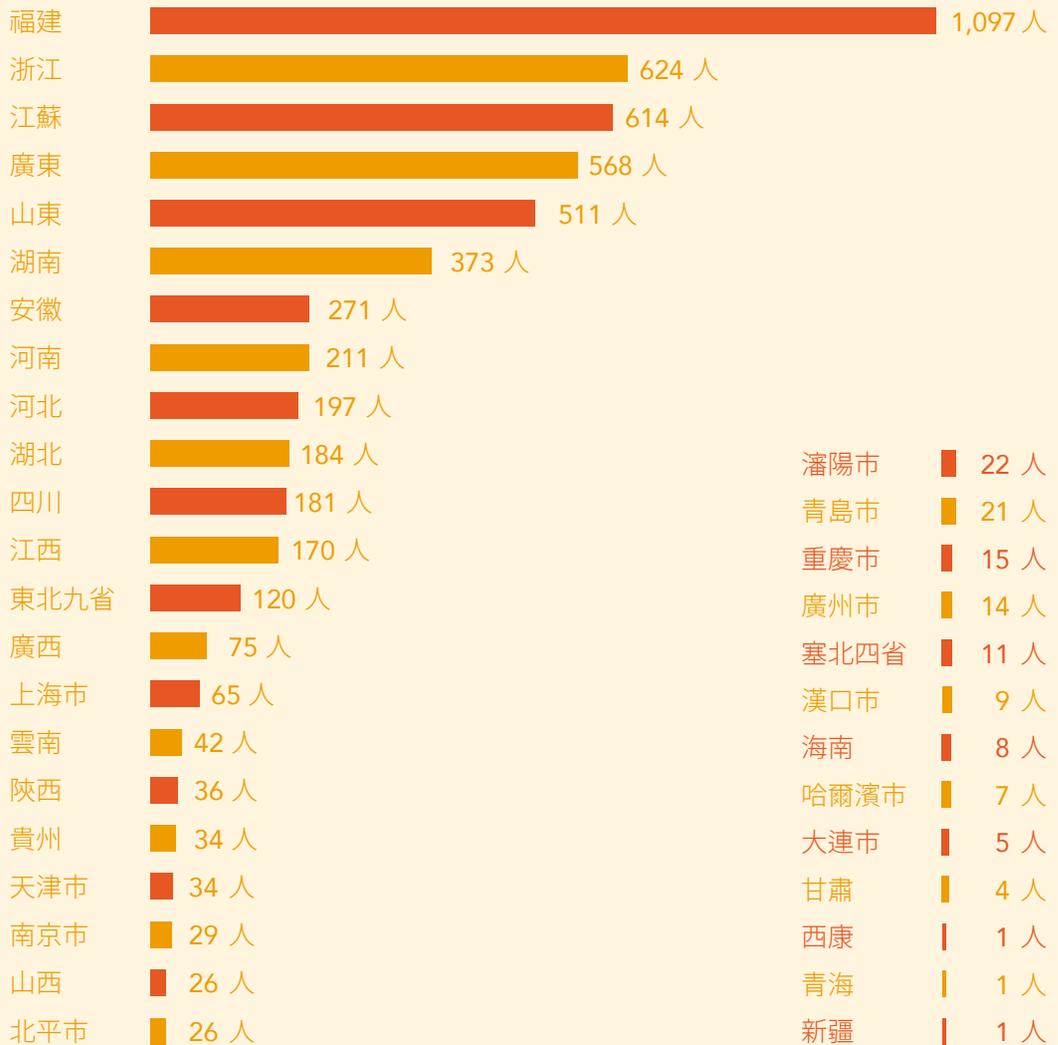
(二) 受裁判人籍貫（出生地）



▲ 圖 2、受裁判人籍貫比例圖

扣除暫無資料者，臺灣省籍受裁判人總數為7,55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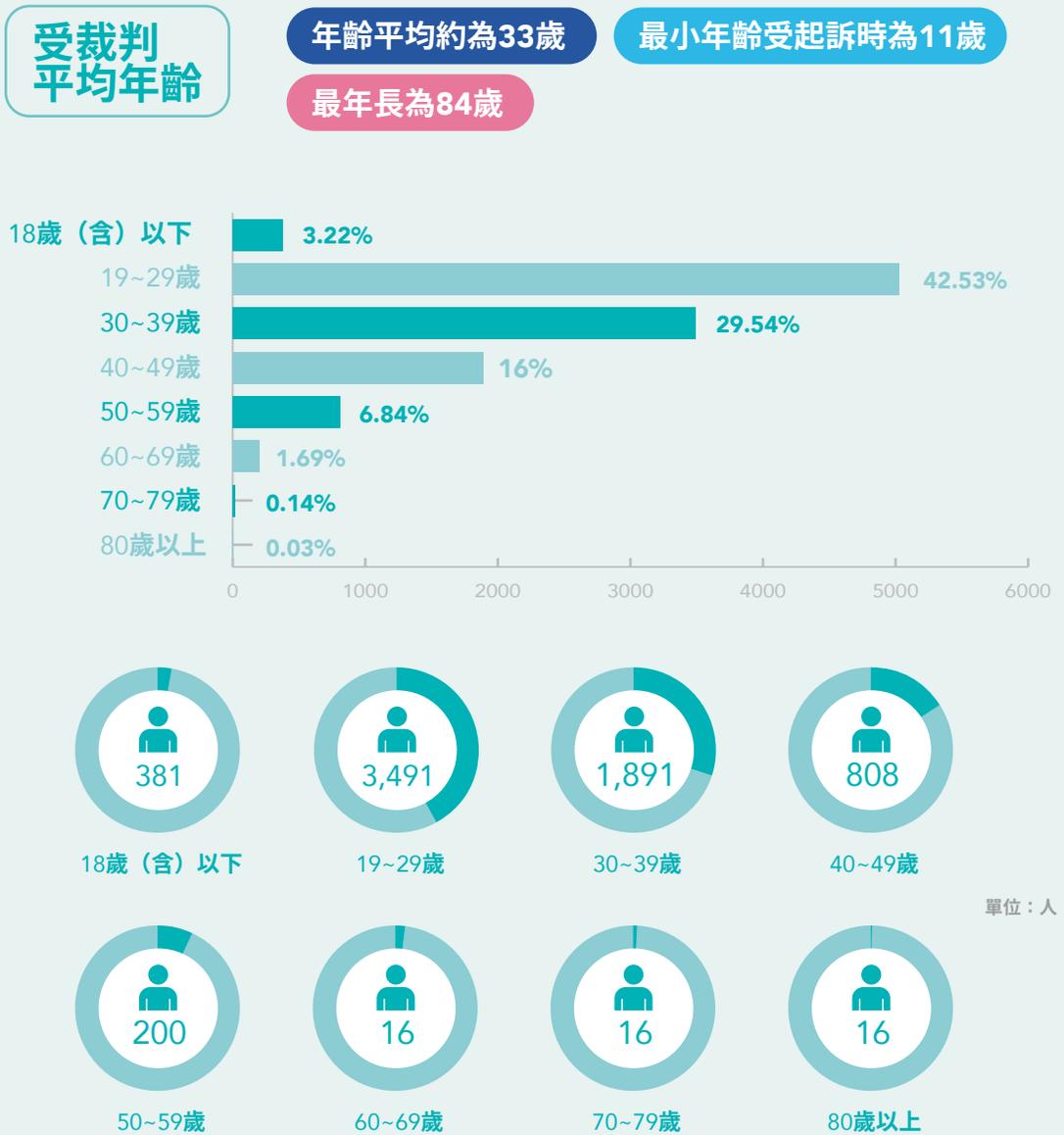
▲ 圖 3、臺灣省籍受裁判人出生地



扣除暫無資料者，外省籍受裁判人總數為5,607人。

▲ 圖 4、外省籍受裁判人出生地

(三) 年齡



▲ 圖 4、受裁判人年齡

二、政治案件的基本統計

(一) 政治案件終審年份分布：

以1950年代(1950-1959)為高峰，
佔威權時期政治案件5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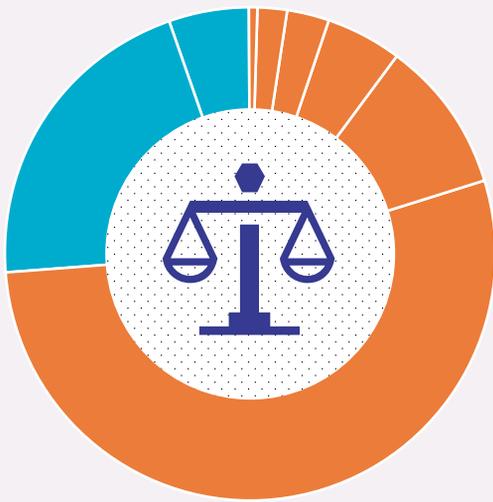
▲ 圖 5、政治案件終審年份

(二) 政治案件終審刑度



▲ 圖 6、政治案件終審刑度

三、政治案件審判過程決策者之數據



總統 ————— 3人

總統府 ————— 36人

如：總統府秘書長、參軍長等

國防部 ————— 59人

如：參謀總長、參謀次長及國防部長等

國防部以下單位決策長官 ——— 100人

如：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總司令、參謀長等

軍法官 ————— 1,119人

軍事檢察官 ————— 437人

一般法官 ————— 210人

一般檢察官 ————— 107人

3人

總統

36人

總統府

59人

國防部

100人

國防部以下
單位決策長官

1,119人

軍法官

437人

軍事
檢察官

210人

一般法官

107人

一般
檢察官

▲ 圖 7、政治案件審判決策者數量

參與政治案件審判次數前 10 名之決策者



終審判處最多死刑的前 10 位軍法官



* 終審判處死刑者共1,153人，此數據為該名軍法官參與的人數，由於每個死刑判決可能由多名軍法官審判決定，因此總參與次數會高於總死刑人數。

** 資料庫統計軍法官終審判處死刑之數據，然死刑判決受到多項因素與決策者影響，關於軍法官在政治案件審判過程中的角色，請參見本發表會林政佑老師的文章。